**附件：**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标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依据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

1、学会团体标准是按照市场、产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由会员及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制定，可达成一致并在会员间共同且重复使用的标准。

2、学会秘书处、会员单位，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都可申请参加制定学会团体标准。

3、团体标准按其适用范围，适用于学会会员单位。

4、学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会成立“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组长由学会理事长担任，成员由副理事长及部分理事组成，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贯标活动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学会筹备成立“山东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学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参与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五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六条** 由会员单位联合发起设立“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工作组），并认真执行《团体标准工作组管理办法》（见附录A）。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为：预研阶段、立项阶段、编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出版阶段。

**第八条** 预研阶段

1、拟制定的标准需由一家单位牵头，宜三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联合发起，成立标准工作组，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2、标准工作组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的牵头单位，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与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学会秘书处等的沟通协调。

3、项目提案应附有《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表B.1）及标准大纲。项目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行业问题、调研和分析情况，提出实施方案规划或建议。标准大纲应给出标准名称和基本结构，列出主要章条的标题，并对所涵盖的技术内容进行说明。

4、如同时申报两项（含）以上团体标准，应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表B.2）。

5、标准工作组应向学会秘书处提交标准提案（标准提案的编写符合GB/T 1.1的要求）。

6、标准提案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专家进行初审，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给出提案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第九条** 立项阶段

对通过立项初审的标准由学会秘书处进行汇总，提交至学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审批后予以立项，并在学会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的同时可以扩大征集参编单位。

**第十条** 编制阶段

1、标准的编制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2、标准工作组开展调研，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草案的内容应在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间协调达成一致（即无坚持反对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工作组应保留协调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阶段

1、标准工作组负责组织或申请，由学会秘书处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两个部分：

——在山东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进行。

——在学会会员中进行，由会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为会议方式、邮件方式、手写批注方式，但要求保留详细的会议纪要、邮件往来内容及手稿，组织方负责保管原始资料，并将副本转发至标准项目负责人。

3、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的材料。

4、标准项目负责人及标准工作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对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及合理的处理，并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填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表C.1）同时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

5、如果涉及对团体标准名称做修改，需填制《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表C.2）。

6、标准项目负责人将标准送审稿等送审材料通过标准工作组提交至学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审查阶段

1、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组由山东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未正式成立之前，由学会聘任的专家组成）及部分领域技术专家成员组成，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得低于5人，审查组中不应有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

2、审查组需有3/4以上成员同意，审查方可通过。审查组应给出标准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及必要的审查意见。

3、审查未通过的标准，根据审查意见返回至征求意见阶段或修改后重复本阶段。

4、审查通过但审查组给出修改意见的标准，应由标准工作组或项目负责人填写《审查会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同表C.1），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修改完毕，发审查组专家复核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与其他报批材料一并提交至学会秘书处。

5.审查会议准备及要求（见附录D）。

**第十三条** 批准阶段

1、学会秘书处将标准报批材料（清单及格式见附录E）提交至学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由学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2、审核未通过的标准，返回至需要的前期阶段。

3、审核通过的标准，由学会批准发布，并在学会官网上发出标准批准发布的公告。

4、学会秘书处负责对标准进行校准、编码，形成出版稿转至标准出版单位。

5、学会秘书处对标准档案进行整理、保存等工作。

**第十四条** 出版阶段

学会秘书处负责联系有关标准出版社，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编辑性修改及出版工作。

**第十五条** 标准编码规则

1、中文标识：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

2、英文标识：SDSAE

3、编号规则：

T/ SDSAE—XX—XXXX

团体标准\英文标识\标准发布顺序号\发布版本（年号）

4、标准封面图示（见附录F）

**第十六条** 对于在编标准，标准工作组或标准项目负责人应每月向学会秘书处汇报标准进展情况。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阶段的，标准项目将被取消，由标准工作组约谈该标准的项目负责人，向学会秘书处提供说明材料，上报学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对该标准立项予以取消。

**第十七条** 当学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出版、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复审

**第十八条** 实施

1、学会秘书处可针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工作。

2、学会秘书处及所授权的单位，可依据标准的贯彻实施（即“贯标”）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测评等活动。

**第十九条** 复审

1、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工作，对标准适应性进行评估。

2、复审组由山东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未正式成立之前由学会聘任的专家组成）、标准工作组委员以及相关的专家组成。

3、复审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及适应性进行评估，评估后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复审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学会秘书处据以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表E.1）。

**第二十条** 经复审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经复审对确不适用的标准，由学会秘书处向学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并在学会官网上发布标准废止公告。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标准工作组的日常支出由标准工作组自筹，应在标准工作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标准编制及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标准编制单位自筹，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日常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日常办公经费预算。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版权。

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学会会员可通过学会秘书处得到标准出版物。

**第二十四条** 专利。

学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学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学会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五条** 标识。

学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SDSAE”；学会各部门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测评、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六条** 共同标准。

学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测评等活动应就各方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协商并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标准的使用。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学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学会的同意；标准的商业化使用应付费，标准的非商业化使用（如在制修订标准时使用标准文本）免费。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和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可以优惠价格获得标准文本。

**第二十八条** 法律维权。

学会保留对涉及本章学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录A

团体标准工作组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由会员单位联合发起设立“团体标准工作组” （以下简称标准工作组）。

**第二条** 标准工作组的职责

1.负责其领域的汽车相关标准需求分析，收集提案并上报学会秘书处；

2.配合学会秘书处，参与对标准提案等材料的可行性论证和初审；

3.组织或参与对标准的征求意见，及时将意见转交至标准项目负责人，保存好原始资料，对在编制标准各阶段文稿的质量把关并提出意见；

4.推荐标准工作组成员参与学会秘书处组织的标准审查会；

5.负责团体标准的解读；

6.配合学会秘书处，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评估标准的有效性，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建议，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7.负责与学会秘书处的沟通及其他工作。

**第三条** 标准工作组成员组成

1.标准工作组成员应为单数且不应少于3人；成员应大部分由学会会员组成，企业代表应不少于2/3；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标准编写专家；成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并能够确保参加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团体标准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表A.2）。

2. 标准工作组应选举一名成员任组长，负责标准工作组的总体工作；标准工作组可设副组长，协助组长的工作。标准工作组成立时应制定详细的工作细则，明确相关职责和工作内容。

3.标准工作组应明确至少一名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在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标准工作组日常工作，负责与学会秘书处的沟通等工作。

**第四条** 标准工作组的组建、运行与变更

1.成立标准工作组应由发起单位填写“XXX（领域）团体标准工作组筹建申请表”（见表A.1）；

2.申请材料报学会秘书处后，经“学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批准，方可正式开展工作；

3.标准工作组依据职责、工作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标准工作组的运行经费和日常支出由工作组自筹，应在工作组组建前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

4.标准工作组依据成员的能力、参加标准化工作的情况进行适当变更，变更成员后新成员情况报学会秘书处备案；

5.对不符合要求或长期不开展工作的标准工作组，学会将视情况做出调整、撤销等处理。

表A.1 团体标准工作组筹建申请表

|  |
| --- |
| \*\*（领域）团体标准工作组筹建申请表名称：XXX（领域） 标准工作组申请单位：日常工作承担单位：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一、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团体标准需求分析 |
| 二、共同发起情况说明（包括有多少家单位发起组建工作组、工作组成方案、发起单位各自承担的责任分工、工作组的运行机制等） |
| 三、日常工作承担单位简介或相关信息 |
| 四、成立后的近期工作计划 |
| 五、申请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年 月 日 |
| 六、日常工作承担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年 月 日 |
| 七、学会秘书处意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八、学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意见组长：（签字、盖公章）年 月 日 |

**表A.2 团体**标准工作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工作组职责****（组长/副组长/成员/日常工作联系人/标准编写专家）**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B**

预研阶段相关文件及格式

表B.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中文） |  | 建议项目名称（英文） |  |
| 制定或修订 | 🞎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采用国际标准 | 🞎 是 🞎 否 | 采标号 |  |
| 采标程度 | 🞎 IDT 🞎 MOD 🞎 NEQ | 国际标准名称（英文） |  |
| 采用快速程序 | 🞎 FTF | 快速程序代码 | 🞎 B 🞎 C |
| 牵头单位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姓 名:电 话： |
| 共同发起单位 | （有意向参与编制的单位） |
|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说明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解决的行业问题）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说明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结构与重点内容）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的情况，与其适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和正在制修订的标准、法律法规与拟制定标准的相互联系） |
| 标准实施的规划及可行性分析 | （说明标准出台后，可以做哪些方面的应用与推广：如何分布实施；具备何种条件；需要和部门支持与配合；预期效果如何等） |
| 项目负责人 | （签字）年 月 日 | 学会秘书处初审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学会团标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注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表B.2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申报单位：XXXXXX单位 归口部门：XXX团体标准工作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项目名称 | 制定/修订 | 主要起草单位 | 采标编号 | 修订标准号和年代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用快速程序和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录C**

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清单及格式

C.1 团体标准送审稿；

C.2 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C.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表C.1），内容为历次征求意见汇总；

C.4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表（见表C.2）。

**表C.1**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负责人：

主要编制单位： 标准项目负责人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人）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 1 |  |  |  | 采纳/不采纳，理由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说明：① 提出意见数量：\*\* 个；

 ② 标准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个，未采纳\*\*个；

 ③ 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意见：采纳\*\*个，未采纳\*\*个。

**表C.2**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学会批准立项文号及项目编号 |  |
| 申请调整的内容 | 由XXX改为XXX |
| 理由和依据 |  |
| 主要编制单位 | 单位名称：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标准工作组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会秘书处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录 D**

审查会议准备及要求

**D.1 会议前准备**

D.1.1团体标准工作组将送审资料准备齐全（详见附录C），电子版报送学会秘书处，双方商定召开专家审查会的日期，学会据以拟定会议通知，出红头文件。

D.1.2 各相关单位或标准工作组推荐相关专家，如生产、经营、使用、科研、检验认证、高等院校等方面，由学会选定受邀参加审查会的专家人选。

D.1.3 学会秘书处短信/电话+邮件等形式，发送会议通知文件至上述专家人选。回复同意参会者，列入专家审查会参会人员名单，专家总数不得少于5人，应为单数，从中拟定专家组组长一名。如无特殊原因，专家不得在会议中途早退。

D.1.4 学会秘书处于会议前一个月内但不得少于一周时间，将送审材料发至各参会审查专家邮箱，并短信通知查收，由审查专家提前阅读，将意见带至会上。

D.1.5团体标准工作组收集整理被审查团体标准第2章中所列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将电子版在审查会议前发送至学会秘书处。

D.1.6团体标准工作组编制：

1. 《XXX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见D.1）；
2. 《XXX团体标准审查会议专家签字表》（见表D.2）；
3. 《XXX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劳务费用明细表》（见表D.3）；
4. 《XXX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签到表》（见表D.4），需确定出席会议的领导及工作人员。

D.1.7团体标准工作组需要准备介绍标准的PPT，介绍时间不超20分钟，内容主要包括：标准的来源、起草过程、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与其他标准的相关性，以及制定过程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分歧处理等。

**D.2 会务准备**

团体标准工作组与学会秘书处要互相配合，做好以下会务工作：

D.2.1 确定双方联系人。

D.2.2 预定会场或酒店，如一天的会议要准备中午工作餐。

D.2.3 外地的专家要协商解决差旅及住宿等。

D.2.4 准备如下电子版会议资料，并按要求份数打印，供审查会上使用；

1. 附录C中每项标准的送审文件，按参会人数每人一份；
2. 被审查标准第2章所列规范性引用文件，一份（给专家组组长）；
3. 《审查会会议纪要》，每个标准一份；
4. 《审查会议专家签字表》，每个标准一份；
5. 《审查会议签到表》，一份；
6. 会议日程，三份（给会议主办方领导、协办方领导及专家组组长）；
7. 参会专家的职务一览表，三份（给会议主办方领导、协办方领导及专家组组长）；
8. 其他必要文件。

D.2.5 会议准备：笔记本电脑、投影仪、扩音器、纸、笔、参会专家桌签、胸牌、冷热水、杯等。电脑、投影仪及扩音器应在会前试机。

D.2.6 设置一名会议记录人员，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做详细记录。

D.2.7 必要的录音设备、录像设备、速记员、现场需播放的音频、视频或PPT等文件。

D.2.8 其他与会务相关的准备工作。

**D.1 XXX**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纪要

由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组织的XXX团体标准（项目编号：XXXXX）审查会于XXXX年XX月XX日在XX召开。审查组由来自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XX企业的XX名专家组成（见表D.2），XXX单位的XXX任审查组组长。审查组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的编制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认为：

1、该标准规定了..................。标准..................（主要阐述标准解决的问题），标准研制对..................具有......意义（主要阐述标准起到的实际意义）。

2、该标准结构合理、内容科学，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达到......水平（国内先进/国际领先）。

3、该标准内容完整，送审资料齐全，标准的起草符合GB/T1.1的相关规定。

审查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山东汽车工程学会批准发布。

标准审查组组长：（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表D.2** XXX团体标准审查会议专家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 | 咨询费 | 领款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表D.3** XXX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劳务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实发劳务费 | 领款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表D.4** XXX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 签名 |
| 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附录 E**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清单及格式

E.1 团体标准报批稿；

E.2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E.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内容为历次征求意见汇总（见表C.1）；

E.4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表（见表C.2）；

E.5 团体标准专家审查会会议纪要（见D.1）,附专家签字表（见表D.2）及审查会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同表C.1）；

E.6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表E.1，仅适用于修订标准的报批）。

**表E.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  |
| --- | --- |
| 标准编号及名称 |  |
| 复审结论 | 🞎 确认 🞎 修订 🞎 废止 |
| 主要理由 |  |
| 审查意见 |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
| 同意： 人 | 不同意： 人 | 弃权： 人 |
| 学会秘书处 | 签字：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录 F**

团体标准封面图示

**SDSAE**

ICS

CCS

**团体标准**

 T/SDSAE XX-20XX

**标准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20XX.XX.XX）

20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 发布**